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天然氣銷量為562.33百萬立方米，較上年增長2.83%。
- 本年度收入為人民幣2,579.46百萬元，較上年增加38.77%。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4.09百萬元，較上年下降13.05%。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相關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579,459	1,858,737
銷售成本		(2,465,002)	(1,573,265)
毛利		114,457	285,4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46,204	19,5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430)	(35,056)
行政開支		(49,060)	(40,210)
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87)	214
其他開支		(2,648)	(4,965)
融資成本	8	(2,468)	(1,235)
應佔虧損： 合營企業		(2,972)	(2,052)
稅前利潤	7	170,896	221,688
所得稅開支	9	(41,650)	(54,996)
年內利潤		129,246	166,69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4,091	119,714
非控股權益		25,155	46,978
		129,246	166,6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49	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395	166,71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4,216	119,741
非控股權益		25,179	46,975
		129,395	166,71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1	0.60	0.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3,563	3,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881	835,650
投資物業		1,638	1,947
使用權資產		48,151	26,960
商譽		28,506	28,506
其他無形資產		84,344	91,70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581	8,553
遞延稅項資產		1,662	1,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80,226</u>	<u>998,2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9,254	29,347
租賃應收款項		1,607	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58,255	66,3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5,401	36,8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373	22,5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000
已抵押存款		2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703	588,673
流動資產總值		<u>1,218,617</u>	<u>894,6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01,348	140,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8,970	255,650
合同負債		279,241	291,4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264	642
應付稅項		26,417	40,521
租賃負債		700	535
流動負債總額		<u>866,940</u>	<u>729,232</u>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51,677</u>	<u>165,3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1,903</u>	<u>1,163,667</u>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10,289	90,404
遞延稅項負債		40,623	38,705
遞延收益		2,942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679	15,239
租賃負債		<u>8,055</u>	<u>57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4,588</u>	<u>145,918</u>
資產淨值		<u>1,197,315</u>	<u>1,017,74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02,715	150,000
其他儲備		<u>928,297</u>	<u>793,916</u>
		1,131,012	943,916
非控股權益		<u>66,303</u>	<u>73,833</u>
權益總額		<u>1,197,315</u>	<u>1,017,749</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四中路227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 其他，包括銷售能源、分佈式光伏電、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本公司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其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大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會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3.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2018年3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概念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其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引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在本年度發生的業務合併中不存在修訂本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取而代之，實體於損益內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就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供使用狀態的過程中並無出售任何產生的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就其仍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惟並無識別任何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新的或修訂後的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有重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該年度並無修訂或交換，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e) 於2021年4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可用的可行權宜方法延長12個月，以選擇不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所涉及的租金寬減，前提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均已達成。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將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初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能源、分佈式光伏電、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以及租賃物業。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就其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326,602,000元(2021年：人民幣178,809,000元)源自天然氣經營分部向一名客戶集團A的銷售。集團A代表同一股東控制下的三名客戶。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2,401,902	1,641,702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74,290	213,134
其他	5,066	6,707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602	926
	<u>2,581,860</u>	<u>1,862,469</u>
減：政府附加費	<u>(2,401)</u>	<u>(3,732)</u>
	<u>2,579,459</u>	<u>1,858,737</u>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分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2,337,854	1,609,853
銷售液化天然氣	29,296	14,246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	19,955	5,137
銷售能源	12,460	12,466
銷售分佈式光伏電	2,337	–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74,290	213,134
其他	5,066	6,707
	<u>2,581,258</u>	<u>1,861,543</u>
減：政府附加費	<u>(2,401)</u>	<u>(3,732)</u>
	<u>2,578,857</u>	<u>1,857,811</u>

分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u>2,578,857</u>	<u>1,857,811</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u>2,406,968</u>	1,648,409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u>174,290</u>	<u>213,134</u>
	2,581,258	1,861,543
減：政府附加費	<u>(2,401)</u>	<u>(3,732)</u>
	<u>2,578,857</u>	<u>1,857,811</u>

下表列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並從先前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天然氣	<u>124,332</u>	121,285
建設及安裝服務	<u>162,919</u>	138,630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	<u>4,226</u>	<u>504</u>
	<u>291,477</u>	<u>260,419</u>

由於可變對價的限制，概無從先前年度履行的或先前未確認的履約義務中確認的收入。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義務於交付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能源、分佈式光伏電、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後達成，通常須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付款，惟購買預付卡的客戶除外。

建設及安裝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且提供服務前或提供服務期間一般須支付短期墊款。付款的餘下百分比通常應於建設及安裝完成前支付。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279,241	291,477
一年後	110,289	90,404
	<u>389,530</u>	<u>381,881</u>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其與燃氣管道的建設及安裝服務、銷售天然氣以及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有關，其履約義務將於兩至三年內完成。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對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742	6,256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756	763
政府補助	109,895	2,807
其他	95	126
	<u>131,488</u>	<u>9,952</u>
其他收益		
匯兌差額收益	5,8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327	2,018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6,588	7,443
材料處置收益	—	107
	<u>14,716</u>	<u>9,568</u>
	<u>146,204</u>	<u>19,520</u>

政府補助主要指：1)收到湖州市財政局燃氣保供補貼人民幣85,000,000元，用於補償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期間天然氣銷售產生的購銷價格倒掛(購銷差價)造成的虧損；2)湖州市財政局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4,455,000元，用於補償採暖季居民燃氣銷售產生的購銷價格倒掛造成的虧損。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53,938	1,345,306
提供服務的成本	111,064	128,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763	50,149
投資物業折舊	60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0	1,7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495	7,437
	<u>2,531,570</u>	<u>1,533,032</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06	701
核數師酬金	2,260	2,72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63,671	71,3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27	7,017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10,002	9,076
	<u>82,766</u>	<u>90,830</u>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4	(1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27)	(111)
	<u>187</u>	<u>(214)</u>
匯兌差額收益	(5,801)	-
銀行利息收入	(20,742)	(6,256)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6,588)	(7,443)
政府補助	(109,895)	(2,807)
租賃負債利息	173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327)	(2,01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35)	(823)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819	—
貼現應收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	1,476	1,176
租賃負債利息	173	59
	<hr/>	<hr/>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468	1,235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2021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兩家特定附屬公司除外,它們以0%的優惠稅率徵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燃新能源」)及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清新瑞」),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企業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內符合相關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國家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燃新能源及德清新瑞自2022年至2024年免繳企業所得稅,自2025年至2027年適用稅率減半。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0,079	55,665
遞延稅項	1,571	(669)
	<hr/>	<hr/>
年內稅項總支出	41,650	54,996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70,896</u>	<u>221,68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2,724	55,422
特定附屬公司的較低稅率	(426)	-
不可扣稅開支	301	101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9)	20
專用設備所得稅抵免	(44)	(255)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1,180)	-
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除	(466)	(812)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743	513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u>7</u>	<u>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41,650</u>	<u>54,996</u>

10. 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41元(2021年：零)	211,975	-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 (2021年：人民幣0.47元)	<u>60,814</u>	<u>70,524</u>
	<u>272,789</u>	<u>70,524</u>

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合計人民幣60,814,350元(含稅)。建議股息派付的來源為保留利潤。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4,647,444股(2021年：150,000,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供股)。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u>104,091</u>	<u>119,714</u>
	股份數目	
	<u>2022</u>	<u>2021</u>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4,647,444</u>	<u>150,000,000</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329	20,030
減值	<u>(1,170)</u>	<u>(956)</u>
應收票據	27,159	19,074
	<u>31,096</u>	<u>47,283</u>
	<u>58,255</u>	<u>66,357</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內。應收票據平均於3至12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747	39,912
3個月至6個月	17,515	23,902
6個月至1年	3,993	2,543
	<u>58,255</u>	<u>66,35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56	1,203
減值虧損淨額	214	(103)
撇銷作不可收回的金額	-	(144)
	<u>1,170</u>	<u>956</u>

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8%	2.01%	100.00%	100.00%	4.13%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6,635	747	41	906	28,32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08	15	41	906	1,170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1%	–	100.00%	100.00%	4.7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9,268	–	1	761	20,03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94	–	1	761	956

13. 貿易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01,348</u>	<u>140,407</u>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6,012	134,243
1年以上	<u>5,336</u>	<u>6,164</u>
	<u>101,348</u>	<u>140,407</u>

14. 股本

股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2,715股(2021年：150,000股)普通股	<u>202,715</u>	<u>150,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98,947
重組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u>150,000</u>	<u>51,053</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50,000	150,000
發行股份	<u>52,715</u>	<u>52,71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02,715</u>	<u>202,715</u>

附註：就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而言，於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0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及於2022年8月8日，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按每股股份6.08港元的價格發行2,714,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經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的開支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52,715,000元及人民幣206,24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全球能源系統低碳轉型給天然氣產業帶來廣闊的發展前景。大氣溫室效應造成全球變暖，越來越多的國家政府將淨零排放轉化為國家戰略，提出無碳未來的願景。在此背景下，2022年10月，國務院發佈《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要推動天然氣在更多領域和行業中替代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加快實現「雙碳」目標；將天然氣納入能源轉型重點領域；並加大油氣管網設施建設力度。

在「雙碳」目標指引下，近年來，浙江「清潔能源示範省」建設不斷推進，天然氣在一次能源中的消費比重逐年遞增。在《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氣發展「十四五」規劃》中提出，2025年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在一次能源結構中的佔比提高至13%左右；全省城鎮人口天然氣管道氣化率達到60%左右；天然氣管網規模達4,500公里。

本公司所在地湖州市政府2022年6月發佈的《湖州市2022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中提出，切實加強節能降碳，實施碳達峰碳中和計劃，全面落實「6+1」重點領域碳達峰行動方案。積極發展清潔能源，非化石能源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20%。

發展策略及展望

公司始終致力於為客戶創造美好便捷的生活，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立足「雙碳」發展目標，統籌發展和安全，不斷完善產供儲銷體系，夯實燃氣設備安裝及天然氣銷售主營業務基礎，滿足經濟社會發展對清潔能源增量需求，並根據客戶用能需求、用能規律、節能減排等訴求，實現多能協同供應和能源綜合梯級利用，優化清潔能源綜合運營和多能互補，在促進減污降碳方面發揮更大作用。

業務回顧

2004年及2009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分別為其於湖州吳興區及南潯區的經營區域內的管道天然氣獨家分銷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湖州市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服務以及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服務的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數分別為257,866戶及3,422戶，銷氣量約為562.33百萬立方米，較上年同期上漲約2.8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在本集團於湖州的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網長度約1,442公里。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579.46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858.74百萬元增加38.77%。收入增加主要來源於本年度管道天然氣銷售單價上漲及天然氣銷量增長。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14.46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85.47百萬元下降59.90%。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浙江省為確保穩定供氣而協調及調整供氣價格，以對沖俄烏戰爭等國際關係緊張局勢造成的能源價格大幅上漲，導致2022年4月至5月期間管道天然氣購銷價格倒掛(「管道天然氣價格倒掛」)及居民用氣產生的購銷價格倒掛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46.20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9.52百萬元增加648.98%。主要是收到湖州市財政局財政性專項資金燃氣保供補貼人民幣85.00百萬元，用於補償天然氣銷售單位由2022年4月至5月管道天然氣價格倒掛造成的虧損；及人民幣14.46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採暖季居民用氣產生的購銷價格倒掛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47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99.19%。主要是本年度新增銀行借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人民幣55.00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41.6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較上年下降24.27%。本年度的實際稅率是24.37% (2021年：24.81%)。所得稅開支的下降主要系稅前利潤較上年下降22.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4.09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19.71百萬元下降13.05%，主要系2022年4月至5月期間管道天然氣價格倒掛，導致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較上年有所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218.6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94.61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1,079.70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41(2021年12月31日：1.23)及資產負債比例(負債總額／總資產)為47.92%(2021年12月31日：46.24%)。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已動用銀行貸款；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805.00百萬元。本集團開具保函人民幣30.00百萬元，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簽訂《天然氣基礎設施新增下載點分輸設施接入協議》需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保函起止日期：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73%(於2021年12月31日：0.11%)。該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有關，該筆現金是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35名員工(2021年12月31日：422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6.89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合計人民幣60,814,350元(含稅)。建議股息派付的來源為保留利潤。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使用情況

本公司H股(「H股」)在2022年7月13日(「上市日期」)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額外H股的所得款項，並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276.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6.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分配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2年12月31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預期下列 日期前動用
		所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透過升級我們的管網及營運設施 以提高管道天然氣銷量	20%	47,400	47,400	0	
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業務擴張到 其他地區	30%	71,000	0	71,000	2024年底前
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30%	71,000	20,774	50,226	2023年底前
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 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10%	23,800	0	23,800	2024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23,700	23,700	0	
合計	100%	236,900	91,874	145,026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於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內。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2022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H股持有人還是內資股持有人)，總額為人民幣60,814,350元(含稅)。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2022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前後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匯率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中間價計算。

稅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就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2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而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湖州市，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